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4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相关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中直、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有关工作，保持与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衔接，在确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24年度缴费基数和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等标准时，涉及“上年度广西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”的，统一使用上年度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81070元（6756元/月）计算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2024年8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2日印发
